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兴华宾馆兴华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4 人，代表股份 32,161,250（三千二百一拾六万一千二百五拾）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791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7 人，代表股份 6,397,339（六百三拾九万七仟三百三拾九）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宗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五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161,250	30,782,321	36,700	1,342,229	95.71%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39,756	56,100	1,400,224	89.05%

三、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30,611	36,700	1,428,769	88.98%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30,611	36,700	1,428,769	88.98%

五、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5,311	43,200	1,427,569	88.94%

六、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5,311	36,700	1,434,069	88.94%

七、购买资产及定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0,911	41,100	1,434,069	88.91%

八、锁定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6,211	41,100	1,428,769	88.95%

九、上市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6,011	36,700	1,433,369	88.94%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6,011	36,700	1,433,369	88.94%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6,011	36,700	1,433,369	88.94%

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0,911	41,100	1,434,069	88.91%

十三、股份转让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0,911	41,100	1,434,069	88.91%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0,711	36,700	1,438,669	88.9%
------	------------	------------	--------	-----------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96,080	11,821,911	36,700	1,437,469	88.91%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161,250	30,691,181	36,700	1,433,369	95.43%

其中第二至第十四项决议（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2-14 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